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烨智能”或“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大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烨新能源”）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主要以支付现金的方式从原承租方天津铔景零壹船舶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铔景零壹”）、天津铔景零贰船舶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铔景零贰”）承接铔景01（编号为CMHI181-1, HUA JING 01）、铔景02（编号为CMHI181-2, HUA JING 02）两条船舶相关的融资租赁权益，待租赁期限届满时，公司将取得铔景01、铔景02所有权。

交易各方以海龙十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龙十号”）、海龙十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龙十一号”）与海湾科技、铔景零壹、铔景零贰等签署的《CMHI181-1船舶买卖合同》《CMHI181-2船舶买卖合同》《铔景01船舶租赁合同》等合同价款为参考，经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总金额为13,398.56万美元（85,425.17万元人民币；按2021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下同），扣除原承租方铔景零壹、铔景零贰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支付的融资租赁成本29,200.00万元人民币（4,579.89万美元）后，大烨新能源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后续应付融资租赁本金8,105.91万美元（人民币51,680.82万元），应付融资租赁利息712.76万美元（人民币4,544.35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过渡期损益的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资产的减值测试与补偿。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机构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各方之间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该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拟购买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评估机构采用重置成本法对拟承接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重置成本法的评估值作为拟承接资产的评估值。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拟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本次评估目的是公司从原承租方铍景零壹、铍景零贰承接铍景 01（编号为 CMHI181-1，HUA JING 01）、铍景 02（编号为 CMHI181-2，HUA JING 02）两条船舶相关的融资租赁权益，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铍景 01 水上平台、铍景 02 水上平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承接铍景零壹、铍景零贰的船舶融资租赁权益所涉及的水上平台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2）第 0010 号），铍景 01 水上平台、铍景 02 水上平台，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合计为 85,167.50 万元。交易各方以海龙十号、海龙十一号与江苏海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铍景零壹、铍景零贰等签署的《CMHI181-1 船舶买卖合同》《CMHI181-2 船舶买卖合同》《铍景 01 船舶租赁合同》等合同价款为参考，经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总金额为 85,425.17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与评估值接近，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3日